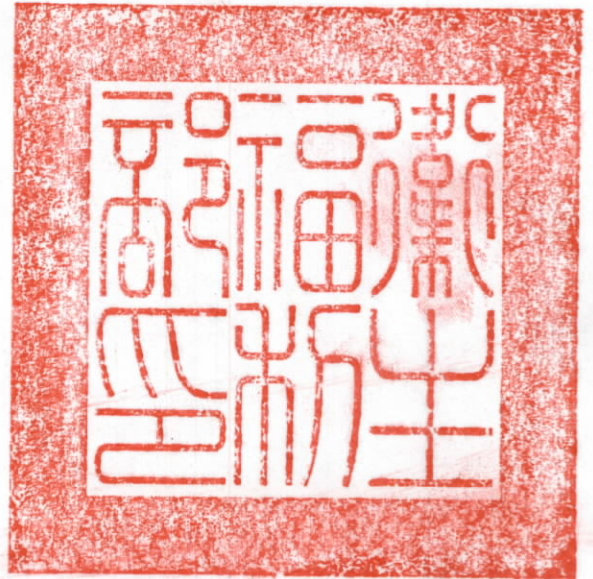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1746號
附件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- 三、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公告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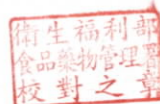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✓(二)地址：11564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9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61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qmei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